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75號

原　　告　徐竧美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宏律師
　　劉坤典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韓瑋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中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旋律師
　　林曉玟律師
參 加 人　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中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頌律師
　　白禮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議決議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